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上述事项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分别与某银行宜春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及《质押合同》。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债权人	担保金额	主合同期限	担保责任	保证期间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	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某银行宜春分行	15,000 万元	2025.10.24-2026.04.24	连带责任担保	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	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某银行宜春分行	10,000 万元	2025.10.30-2026.10.29	连带责任担保	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上述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该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0.30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.39%，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.20亿元，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.10亿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